

合同编号：

2024 年密云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一标段) 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开展 2024 年密云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一标段)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密云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一标段)

2.项目地点：密云区 8 个镇以及 5 个国有单位，分别为冯家峪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溪翁庄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太师屯镇 8 个镇；以及白龙潭林场、锥峰山林场、雾灵山林场、云蒙山林场、潮白河林场 5 个国有单位。

3.项目规模：合同规定范围内的 1 株黄檗（110128B00023）、1 株榆树（110128A00022）及四潭雾泉处的 12 株油松古树群（110128B00219-110128B00230）、2 株梧桐杨（110128A01023、110128B01020）及 13 株云杉（110128B01193-110128B01202、110128B00997、110128B00999、110128B01000）进行古树及生境整体保护工作；针对范围内 45 株古树进行古树本体保护及复壮工作（45 株古树清单详见附件 1）。

4.承包内容：（1）古树及生境整体保护：针对云蒙山古树保护小区的 14 株古树【1 株黄檗（110128B00023）、1 株榆树（110128A00022）及四潭雾泉处的 12 株油松古树群（110128B00219-110128B00230）】以及雾灵山古树保护小区的 15 株古树【2 株梧桐杨（110128A01023、110128B01020）及 13 株云杉（110128B01193-110128B01202、110128B00997、110128B00999、110128B01000）】进行古树及生境整体保护工作；

（2）古树本体保护及复壮：针对 45 株古树进行精准化健康评估，根据古树生长现状制定“一树一策”，有针对性的实施抢救复壮措施。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本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在上述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古树清单内古树进行古树保护工作。满足甲方需求，并符合本合同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

- 1.工作质量要求：工作量、材料使用量符合采购需求；
- 2.施工标准：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要求；
- 3.工作范围：合同规定范围内的 1 株黄檗（110128B00023）、1 株榆树（110128A00022）及四潭雾泉处的 12 株油松古树群（110128B00219-110128B00230）、2 株梧桐杨（110128A01023、110128B01020）及 13 株云杉（110128B01193-110128B01202、110128B00997、110128B00999、110128B01000）进行古树及生境整体保护工作；针对范围内 45 株古树进行古树本体保护及复壮工作（45 株古树清单详见附件 1）。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
（小写）¥1989548.35；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即（小写）¥596864.51；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壹分。

2.2 进度款：工程量完成 100%，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进度款，即（小写）¥994774.18；
（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捌分。

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2.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

约责任。中标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相应款项，但乙方应在提供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补交发票。

2.5 待乙方开具金额准确并真实有效的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承包费用。如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普通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条款

1. 一般事宜

1.1 乙方需根据保障岗位及甲方各项保障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古树保护复壮人员，按工作标准完成古树保护复壮工作。甲方按工作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工作质量考核。

1.2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标准见上页。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在按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1.2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

2.1.3 检查监督乙方古树保护复壮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轻微违反约定情况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将单方解除通知送达给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4 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更换古树保护复壮工作人员。

2.1.5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古树保护复壮工作中形成的必要的各类工作记录等档案文件，乙方须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的开展。

2.1.6 甲方负责提供各区域联系人名单。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古树进行综合保护复壮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和方案（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紧急预案等内容）并负责实施，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2.2.2 乙方负责编制古树保护复壮工作计划，提出本项目有关专用药剂、专用机械、服务的进场建议等，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2.2.3 乙方须对药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登记和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2.2.4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各类工作进行记录。档案文件、安全管理文件、专用药剂、专用机械及人员管理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定期向甲方移交。

2.2.5 乙方应具备满足药车驾驶要求的专职驾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资格证、驾照等符合药车驾驶要求的资料。相关资料须交予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2.6 乙方负责制订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甲方应在收到预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执行。

2.2.7 本合同书终止，乙方撤场前，须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档案资料、图纸和甲方提供的物品、工器具等。

2.2.8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古树保护复壮管理人员，并保证配备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并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

2.2.9 乙方人员须遵守劳动法有关规定作息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将相关书面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的资料向甲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失等，甲方有权将该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2.2.10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工作质量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11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专职安全小组，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工作安全事宜；乙方对自有人员人身安全负管理责任，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建立及落实。

2.2.1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持续有效具备开展合同约定工作的资格或资质；如乙方在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2.13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

3.税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政府应征收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等。

4.工作延误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乙方有如下任意一种情况：

- 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工作；
- 未有效地执行各系统的防治工作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 未按甲方的规定时间完工；
- 故意拖延工期；
- 违反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的合理宽限期内未有补救或持续屡次（三次或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撤离现场，甲方并有权委派其他单位完成工作，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皆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第四条所列价款以补偿上述损失。

5.保险

乙方须自行购买所需保险以承担一切因其服务而引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乙方的雇员或其他施工人员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间接或直接引致第三方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间接或直接引致甲方的财产损失

如乙方未有足够保险赔偿或未投保上述保险，乙方同意对由此产生相应责任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赔偿）。

6.争议的解决

无论是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在本合同完成或被终止之后，甲方和乙方之间，对合同的解释或与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若有任何争议或歧见，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须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此类争议或纠纷向

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于合同期限内执行。

七、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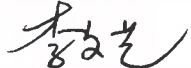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0.15



附件 1: 古树本体保护及复壮古树清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级别	乡镇/林场
1	110128B01190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2	110128B01116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3	110128B00034	榲桲	二级	白龙潭林场
4	110128B00943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5	110128B01184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6	110128B00830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7	110128B01121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8	110128B00199	油松	二级	西田各庄镇坟庄村
9	110128A00062	侧柏	一级	溪翁庄镇北白岩村
10	110128B00318	油松	二级	云蒙山林场
11	110128B00530	侧柏	二级	锥峰山林场
12	110128B00528	侧柏	二级	锥峰山林场
13	110128A00061	银杏	一级	溪翁庄镇大云峰寺
14	110128B00038	油松	二级	冯家峪镇石洞子村
15	110128A00068	侧柏	一级	古北口镇北台村
16	110128A01206	侧柏	一级	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17	110128B00905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18	110128B00838	油松	二级	白龙潭林场
19	110128B01191	国槐	二级	穆家峪镇前栗园村
20	110128A00970	国槐	一级	河南寨镇提辖庄村
21	110128A00192	国槐	一级	西田各庄镇小水域村
22	110128A00196	国槐	一级	西田各庄镇小水峪村
23	110128A00195	国槐	一级	西田各庄镇小水峪村
24	110128A00124	国槐	一级	穆家峪镇荆子峪村
25	110128B00171	油松	二级	太师屯镇松树峪村
26	110128A00071	国槐	一级	古北口镇北甸子村

27	110128A00168	国槐	一级	太师屯镇上庄子村
28	110128B00113	国槐	二级	不老屯镇转山子村
29	110128B00216	栎树	二级	河南寨镇潮白河林场丰台顶 西严寺
30	110128B00740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西沟
31	110128B00751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西沟
32	110128B00744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西沟
33	110128B00757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西沟
34	110128B00701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西沟
35	110128B00685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36	110128B00658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37	110128B00654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38	110128B00428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39	110128B00443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40	110128B00405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41	110128B00389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北沟
42	110128B00381	侧柏	二级	大城子镇锥峰山林场东沟
43	110128B00995	云杉	二级	新城子镇坡头村（雾灵山林 场）
44	110128B00037	油松	二级	冯家峪镇石洞子村
45	110128B00881	油松	二级	太师屯镇白龙潭林场